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廖翊稜
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毓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537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